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国资〔2024〕2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委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6〕2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23〕27号）等规定，切实规范和加强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服务教育事业更好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1. 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做到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委属高校应当建立健全校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优化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审议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重大管理事项，实现对国有资产全过程管理，其他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实施。加强部门间协作，对于涉及重要资产的事项（如房屋、土地、构筑物及大型仪器设备等），财务、基建、后勤、资产、设备等相关部门要共同协商，加强事前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2.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结合本市公物仓管理要求，制订全口径、全过程、全范围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充分发挥公物仓管理的财政资源统筹配置作用，实现国有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内部控制、统计报告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具体管理制度，强化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

3. 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具体管理。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纳入各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作为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管理绩效。

二、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规范有序

1. 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

价值管理相结合，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于已达使用年限的资产应做到能用尽用，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等方式解决，并强化与公物仓资产的统筹，切实落实预算编制环节新增资产配置的公物仓查询要求，强化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夯实资产基础管理，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全面清查盘点，做好自建资产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 加大资产盘活力度。结合日常盘点清查情况，及时梳理资产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等情况，加大单位内部、系统间等的资产盘活力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对于本单位暂时无法盘活利用的可调剂资产，应按照公物仓管理制度及时纳入公物仓管理，并按规定落实每年定期不少于两次集中办理闲置资产入仓工作的要求。市教委将适时开展本系统各单位资产闲置、盘活以及入仓情况排摸。

3. 加强出租出借管理。严格管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出租国有资产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市场评估价格。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合同管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规定年限，及时将出租出借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做好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风险

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4. 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和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国有资产处置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经单位“三重一大”决策通过后（高校应先由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议后提交集体决策，相关审议情况应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提交），依法依规申报处置，履行审批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因市政工程、基本建设等（诸如房屋拆除、动迁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置换等）引起的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应尽早统筹协调并报主管部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未按程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三、有序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1. 强化土地、房屋资产基础管理。定期全面梳理本单位土地、房屋资产“账、证、实”基础资料和基础数据，做好年度房地产年检工作，及时整理和提供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资料，以及价值凭证（财务入账凭证）资料，确保做到土地房屋“资产账、权属证明、实物”数据一致。

2.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注重信息技术在资产管理中的运用，探索加强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引入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变动的过程信息，做好数据分析利用，有效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深入推动国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

3. 推进国有资产“账实不符”“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等问题整改。及时做好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在建工程转

固不及时”等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全面开展单位内部自查自纠，排摸是否存在资产管理问题，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针对性解决方案，切实推动整改落实和问题解决，进一步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队伍纳入各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考虑。注重选拔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国有资产管理队伍，为单位配备相对稳定的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人員业务培训，多渠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人員职务晋升和职称评聘机会，探索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人員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員比例，全面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3月30日

